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潘翠英）

本人潘翠英作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自查结果 |
|----|---|--|
| 1 |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 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 本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7 |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8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潘翠英

2026 年 4 月 24 日